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09 公司简称:金杯汽车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杯汽车	600609	ST金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学龙	杨秀丽		
电话	024-24813399	024-24803399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方塘路38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方塘路38号	
电子邮箱	sxlc@jcbq.com.cn		tsoy@jcbq.com.cn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13,365,118.61	5,693,706,417.48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996,652.04	355,828,588.80	11.57
本报告期(0-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58,853.26	389,637,275.27	-35.85
营业收入	3,019,838,682.88	2,790,420,478.48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00,760.12	48,485,475.56	-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03,301.16	-27,054,27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2	10.24	减少0.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44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44	-13.64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单位:股 54,2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沈阳市汽车工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4.38	266,424,742	0
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7	97,983,033	0
辽宁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7.69	84,040,174	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未知	3.63	39,609,569	0
周晓宇	未知	1.46	15,899,529	0
张敬学	未知	1.28	13,996,595	0
孙学龙	未知	1.01	11,005,610	0
徐黎明	未知	0.74	8,093,488	0
辽宁省天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未知	0.73	8,000,000	0
陈融慧	未知	0.72	7,832,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控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12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祖尧先生、黄华栋先生、温庆琪先生、张敬学先生、饶晓勇先生、刘勇先生、徐黎明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2,908,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0%。

●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华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6%。温庆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5%。张敬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5%。刘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8%。徐黎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祖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14,575	1.8688%	IPO前取得;8,114,575股
黄华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43,099	0.5627%	IPO前取得;2,443,099股
温庆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3,193	0.7815%	IPO前取得;3,393,193股
张敬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18,146	0.6721%	IPO前取得;2,918,146股
饶晓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18,146	0.6721%	IPO前取得;2,918,146股
刘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9,507	0.5138%	IPO前取得;2,239,507股
徐黎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2,230	0.2021%	IPO前取得;882,230股
余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775	0.1038%	IPO前取得;450,77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徐黎明	882,230	0.2021%	夫妻关系
余斌	450,775	0.1038%	夫妻关系
合计	1,333,005	0.3079%	夫妻关系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9-3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债务性融资延期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债务性融资延期的公告》(2019-39)。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9-3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债务性融资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债务性融资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将用于海城城市项目建设的80,000万元债务性融资期限全部延期一年,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一、融资情况概述

2016年,公司因海城城市项目建设的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申请了人民币8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理财业务,期限3年,融资用途为投资建设海城城市的项目。建设银行通过方正证券将资金划转下的委托资产作为委托贷款支付给公司投资于中国海城城市PPP项目,公司将按照约定的投资溢价偿还其本金及利息,如海城城市PPP项目的收益率未达到该投资

溢价的,公司将为该资金计划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如海城城市PPP项目所产生的收益超过该投资溢价的,超过部分归公司所有。同时,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了抵押。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6年6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债务性融资的议案》。上述详情可参见2016年5月31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债务性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

二、债务性融资的基本情况

1.融资抵押情况

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上述8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了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地址及位置	房产证号
1	109号厂房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00000277号
2	109号厂房(福晶库)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00000293号
3	2号厂房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00000292号
4	2号厂房东塔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00000272号
5	402号厂房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00000298号
6	203号厂房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00000299号
7	CH3厂房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00000295号
8	208号厂房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00000289号
9	生产辅助用房及水池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00000285号
10	厂房西塔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00000279号
11	综合水池及水池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00000282号
12	综合水池东塔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00000283号
13	204号厂房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00000274号
14	201号厂房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00000288号

2.付息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在融资期间内按季度正常向建设银行付息,未发生逾期情况。

3.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分五次向建设银行提款80,000万元,用于公司海城城市PPP项目建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借款展期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偿付压力和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上述展期事项尚需银行审批,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窗口期误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寿寿先生因其亲属一时疏忽,导致其证券账户出现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发现后,寿寿先生积极配合公司开展调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寿寿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2019年4月17日,其股票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50,000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持股数量增至6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03%,成交均价为15.57元/股,成交金额约为77.86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窗口期增持。虽然寿寿先生增持股票时,没有获悉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交易时点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但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二、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

1.上述事项发生后,寿寿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增持事项的违规性,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检讨,也作为寿寿先生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严格按照证券账户,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
2.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严格保管和操作证券账户,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对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致歉声明

寿寿先生对本次在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寿寿先生承诺:

1.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本次窗口期增持股份及其孳息股份;
2.本次窗口期增持股份及其孳息股份未来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至公司。
今后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规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史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9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金史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3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之一
● 涉案金额:46,780.14万元
● 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尚无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派”),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19-03民初2596号),因与智慧海派、深圳海派等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已受理,并将于2019年10月21日开庭审理。

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超微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海派;被告二:智慧海派;被告三:任中山(已注销的深圳市硅谷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被告四:冯曼娜(已注销的深圳市宇新蓝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被告五:丛丕林(已注销的深圳市宇新蓝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被告六:王雪(已注销的深圳市鑫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被告七:深圳市迅辉达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八:深圳市振石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九:深圳市摩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一)原告诉讼请求的诉讼请求事实及请求
1.根据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诉状,其陈述如下:
2017年7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物料采购协议》,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机床和包材等物料;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物料采购协议补充协议》,根据约定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证金20,000,000元。

2017年8月至今,原告依照与被告一签订的多个《采购合同》向被告一累计支付了价值2,741,137,170.86元的货物,但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保证金20,000,000元及部分货款累计1,843,276,111.79元;及委托深圳第三方公司(含被告三至被告六)向原告支付部分货款累计498,675,630.76元,除被告一及其委托第三方公司已支付的货款,让与债权及冲销保证金之外,被告一仍拖欠原告货款共计359,847,231.51元。

原告认为,被告一按照四方签订的《委托付款协议》及《委托付款协议-补充协议》应在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史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92,700	2.44%	IPO前取得;5,1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8,700股

金史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2,112,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金史平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公司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金史平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史平	不超过1,200,000股	不超过0.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2019年17-2019年12/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金史平先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前次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金史平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对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对于本人作出的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自每个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该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减持事项与前次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史平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金史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金史平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84

宁夏中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宁夏中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宁夏中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业”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court.gov.cn)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债权人会议宣读《债权表》;管理人作关于《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说明;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收费方案;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宁夏中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09家,其中,同意《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95%,超过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同意《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8.04%,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的二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主要内容为以中绒业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价,由管理人依法将公司部分财产进行公开拍卖或变卖,处置财产所得的变现款按顺序清偿全部管理人专用银行账户、待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并获银川中院裁定批准后续依法处置。

1.财产处置范围

《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中规定的财产处置范围包括中绒业本部账面除货币资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对江阴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东方羊绒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财产,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中绒业依法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财产(包括重整期间新发现的属于中绒业企业的财产、中绒业取得和可能取得的财产或者权益等)。

2.财产处置方式

《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中规定的财产处置方式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司法解释